



民生领域侵权频发 规范行为合理维权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统计，2021年至2024年6月30日，该院共审理涉民生侵权纠纷案件9370件，案件数量呈高位运行态势。昌平法院近日发布了多起涉民生领域典型案例，提示公众规范自身行为，加强证据留存意识。鉴于侵权纠纷常发生于邻里亲友之间，法官呼吁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消防结合”，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实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

监控对准邻居大门 侵犯隐私被判拆除

孙某与翟某、于某是对门邻居。2021年初，翟某、于某在自家防盗门上安装了可视门铃，此后又在室内临窗处和楼道各安装了一个监控摄像头。孙某向法院诉称，可视门铃及监控能拍到其行踪，开门后还能拍到家中情况，并可将所有情况摘录并存储、上传网络。翟某、于某的行为侵犯其个人隐私，要求二人拆除可视门铃及监控。翟某、于某则称，入住后，双方就因孙某在楼道养狗产生过矛盾，后来又因花坛使用、堆放垃圾、损坏门锁等发生争议。为了自我防范，两家才安装了可视门铃和监控。经法院现场勘验，孙某与翟某、于某房屋户门相对，争议可视门铃的拍摄范围为户门正前方区域。楼道摄像头的拍摄范围为门口区域和邻接部分楼道台阶。室内摄像头的拍摄范围为楼外花坛区域。

昌平法院审理认为，公民进出住宅的信息、访客信息等与家庭和财产安全、私人生活习惯等高度关联，应视为具有隐私性质的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可视门铃及摄像监控系统可以记录孙某及其家人的出行信息及家庭人员情况，让孙某及其家人处于一种被监控的状态，侵害其正常生活的安宁，侵害孙某的隐私权。最终，法院判决翟某、于某拆除防盗门监控可视门铃系统、室内监控以及楼道监控。

法官庭后表示，相邻一方在安装监控摄像头以保障自身人身、财产安全时，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尽可能就摄像头的安装提前与相邻一方做好沟通，合理确定摄像头的位置、高度、朝向和监控范围，避免侵害他人不愿被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

井盖翻转致人骨折 小区物业承担全责

孙女士在昌平区沙河镇一小区内散步时，踩到主路上的一个污水井盖，不慎掉入约7米深的井内。孙女士被消防人员救出后，送往医院急诊救治，被诊断为腰椎、踝关节等身体多处骨折，住院10天，花费医疗费28万余元。后孙女士将小区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残疾赔偿金、医疗费等费用53万余元。经查，孙女士掉入的污水井盖盖当时被车辆轧坏一部分，虽井盖表面看上去完好无损，但踩上后井盖会旋转。案件审理过程中，孙女士提起鉴定申请，经鉴定孙女士的腰椎骨折构成九级伤残。昌平法院审理认为，行为人对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等

关联企业交叉用工 工作年限如何计算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林义挺 卢晓雯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解除劳动合同时，工作年限可以累计吗？经济赔偿金又该如何计算？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就审结这样一起有关经济补偿金的劳动合同纠纷。2021年1月，林女士入职福州某公司。2022年6月，某公司以工作考核不达标为由向林女士发送《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决定于2022年7月解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林女士对通知书内容存在异议，向劳动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林女士认为，在入职某公司前，其自2012年3月起曾先后与5家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而这5家用人单位与某公司存在法定代表人、股东及高管等人员多重交叉任职的情形，公司之间存在极强的关联关系。而且，在前5家用人单位及某公司工作期间，其工作内容、工作环境、工作系统均未发生变化，工作年限应当合并计算为10年4个月。据此，林女士请求裁决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72万元。随后，仲裁委员会裁决某公司向林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09万元。某公司不认可该裁决结果，向鼓楼区法院提起诉讼。

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具体到本案，被告作为小区物业管理人，对小区内道路上的窨井负有维护、管理职责，现因小区内道路上窨井并盖出现问未及时时进行维修，导致原告踩到并盖时不慎掉落摔伤，现被告未能举证证明其已经对涉案窨井尽到了管理和及时维护责任，且原告受伤与此具有因果关系，对此被告依法应该对原告的损伤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在小区内正常行走，不能预见并盖会旋转，也非故意坠入井内，故原告对自己的损伤不应承担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孙女士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52万余元。法官表示，近年来，因井盖残缺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时有发生，法律明确了窨井等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为过错推定原则。受害人只需对存在侵权行为、造成损害后果、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证明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的管理人推定具有过错，若其对自己没有过错，存在免责事由承担证明责任。

如发生损害，受害人需明确窨井等地下设施归属所有，由谁管理，从而确定责任主体。受害人可查看窨井等地下设施标识，看是否属于供水、供气、通信等单位所有或管理。如果非上述单位所有，而是处在小区公共区域内，属于物业负责管理的共用设备设施，则物业服务企业为其管理人，应当承担维修、养护责任。

施工误挖老人墓地 子女索要精神赔偿

姚老汉与刘老太生前育有4名子女。老两口去世后，子女将其埋葬在某河道南岸并立下墓碑。2015年年底，某水务公司将该河段治理工程发包给某建设公司。后建设公司分阶段进入现场施工。2019年，姚老汉女儿祭奠父母时发现坟墓被破坏，其中两个骨灰盒丢失且墓碑被砸坏，随即报警，民警对建设公司项目经理周某进行询问，周某表示，河道治理工程分为两个标段，水务公司让其统计河道周边的树林、建筑物、墓地，统计二标段中存在墓地，一号标段中不存在墓地，而报警反映祖坟被挖地点属于一号标段。建设公司2018年3月份进场施工至今，无法证明墓地是该公司施工所破坏。

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姚老汉4名子女诉至法院，要求建设公司赔偿因毁坏父母坟墓等造成的损失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昌平法院审理认为，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坟墓作为安葬死者尸骨的特殊场所，具有特殊的人格象征意义，是死者亲属对其进行祭奠和追思的客观载体和情感依托。坟墓遭到损坏，死者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予以赔偿。

本案中，结合涉案坟墓被破坏的时间及地点、某建设公司施工范围以及派出所对项目经理的询问，原告主张其父母的坟墓系某建设公司所破坏具有高度盖然性，法院予以采信。建设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将老人的坟墓及墓碑毁损，导致了作为子女的精神痛苦，4名子女有权要求公司赔偿精神损失费。因原告父母的坟墓被毁损，诉称其中有两个骨灰盒，虽未有直接证据予以证明，但依据埋葬的风俗习惯及生活经验，法院认可被损毁的坟墓中应有两个骨灰盒。对于骨灰盒和墓碑的价值，法院结合本地区的平均生活水平、骨灰盒和墓碑当时的价值及使用年限，酌定对原告所主张的经济损失。最终，法院判决建设公司赔偿4名原告经济损失各5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各20000元。

法官庭后表示，祭奠性权益是公民基于亲属之间的身份和情感关系而产生的权利，属于一项人格利益，侵害他人祭奠性权益的，需承担损害赔偿义务。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进行施工作业前，应做好对土地的勘探和信息调查工作，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作业过程中尊重和保护公民的祭奠性权益不受侵害。

小区加装外挂电梯 起诉拆除不予支持

昌平区某小区12号楼2单元共6层，每层两户。2021年该单元501房屋业主等人申请在案涉单元加装电梯，并向案涉单元业主征询意见。除302房

屋业主在《增设电梯居民意向征询表》填写“不管”外，其余业主均在意向征询表的相应位置签字，同意本单元增设电梯。2022年1月，由街道办出具《加梯项目启动确认书》，建筑公司施工，现案涉单元加装的电梯已正常投入使用。

此后，住在一楼102的房屋所有权人郭某夫妻称，建筑公司在入户调查征询二人是否同意安装案涉外挂电梯时，其明确表示不同意。但公司执意安装外挂电梯，对自家房屋价值造成损害，且加梯时施工噪声、污染给其造成了影响，加梯后对其出行造成不便，诉请法院拆除电梯。

昌平法院审理认为，案涉单元加装电梯已经该单元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审批及备案等手续齐全，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为既有多层建筑加装电梯，是政府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满足老龄化需求而推行的一项惠民工程，低层业主应当本着方便生活、团结互助的原则给予安装电梯的便利。最终，法院判决驳回郭某夫妻的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经民主决策以合理方式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受法律保护。低楼层住户作为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有合理的容忍义务。即便加装电梯确实给低层住户的居住环境带来一定的变化，但在整体不妨碍采光、通行、通风等相应权利的情况下，应当本着友善邻里、互谅互让的精神对待公共通行区域范围内的加装电梯工程，而不能擅自阻挠和破坏加装电梯的正常施工。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第一条 因人身权益或者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自然人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第三条 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遗骨等受到侵害，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名称包含相同文字 未必构成商标侵权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雷桂森 刘莹

一企业名称与他人的注册商标包含相同的文字，必然构成商标侵权吗？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判定涉案企业不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法院查明，2017年，安徽A公司注册了带有“林叔”二字的某图案商标，权利人为该公司，A公司的“林叔”牌锅贴曾获评“江淮特色小吃”等称号，在江南一带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林某父子在深圳经营“林叔潮汕吃乐园”餐饮店。因其注册名称和经营场所使用“林叔”字样，且两家均经营餐饮服务，A公司认为林某具有明显攀附“林叔”商标的故意，故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林某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林某辩称，因邻里关系，自己常被他人喊“林叔”，自2013年开店以来就使用“林叔”作为店名并沿用至今。店铺门头广告牌使用的文字与A公司“林叔”商标字体不同，且与“潮汕吃乐园”组合使用，并未单独突出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林叔潮汕吃乐园”主要经营潮汕特色小吃，面对的顾客群体主要是福田区某商圈的潮汕人，与A公司的顾客群体亦不相同，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A公司中的“林叔”汉字和字母均经过设计，而林某父子仅以“林叔”的普通字体在整体文字组合中使用，并未单独突出使用，从形式上不构成与A公司商标的相同或近似。且“林叔”在日常生活中多作为文字本意使用，不必然指向A公司的商标，“林叔潮汕吃乐园”经营者对“林叔”的使用亦源自邻里的称呼，不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

餐饮经营具有一定地域性，林某及其家庭从事餐饮类经营最早开始于2013年，经营地点主要位于福田区某商圈。而A公司并未证明自己的商标在深圳具有相应的知名度，也无证据显示林某父子对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是出于攀附A公司商誉之目的，更无证据说明客观上已经发生了混淆的结果或事实。因此，林某父子对“林叔”文字的使用具有合理理由，“深圳市福田区林叔潮汕吃乐园”是经依法注册的字号，林某对被诉侵权标识“林叔潮汕吃乐园”的使用，是对其字号的合理使用，不构成对A公司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关于不正当竞争。林某提交证据证明其开始使用“林叔”文字的时间早于A公司商标注册时间，且如前所述，餐饮经营具有一定的地域性，A公司并未证明其商标在深圳具有相应的知名度，林某对“林叔”文字的使用，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故林某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据此，福田法院判决驳回A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合理界定了注册商标的权利范围，从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方面对“林叔”二字的使用进行准确判断，认定一般公众在看到“林叔潮汕吃乐园”时，更可能将其理解为对经营者个人特征的描述，而非直接与涉案注册商标建立联系，不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该案判决后，承办法官还一并就A公司起诉的深圳市“林叔”某面店两案进行释法说理，A公司撤回了对其他两案的起诉，维护了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

行李滑落砸伤乘客 厘清责任依法维权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刘璐

2024年12月1日，从河北省定州东站上车的王先生，将随身携带的双肩包放置在行李架上。列车启动后，双肩包因没有放稳而掉落，砸伤了下方座位上的李女士。事发后，列车工作人员迅速赶到现场进行救助，在列车到站后，李女士自行前往医院进行治疗。事后，李女士向王先生要求赔偿医药费、误工费等。因双方就赔偿数额协商未果，李女士将王先生诉至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我好好地坐在座位上坐着，莫名其妙就被砸伤了，难道不应该赔偿我的医药费吗？”李女士认为王先生对行李放置不当存在明显过错，向其索要赔偿费5000元。“我只是行李没有放稳，不小心掉下来砸到了李女士，我真不是故意的。”王先生感到自己很冤窄，觉得这只是个意外，不该承担如此多的赔偿责任。

双方各执一词，矛盾尖锐。承办案件的定州市人民法院周村法庭法官助理周旭分别分别与双方进行沟通，耐心地向他们释法说理。经过一番人情入理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王先生当场支付了赔偿款，两人握手言和。至此，该案成功调解。

法官说法

周旭表示，旅客购票乘车后，便与铁路公司形成了铁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铁路公司作为承运人负有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的义务，如果旅客在运输过程中受伤，承运方应对旅客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旅客受伤是由其他旅客原因所导致的，由其他旅客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提醒，安全是出行的首要注意事项，乘坐火车时应遵守工作人员的引导进行安检、有序乘车、放置行李。如果在乘坐火车过程中被滑落的行李砸伤，要根据具体情节依法维权。

打架未受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仍应承担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乔瑞锋 王震

芦某与黄某因琐事发生争吵，继而发生撕扯，过程中，黄某胳膊肘误碰到芦某眼部。芦某报警后，河南省郛陵县公安局南坞派出所接处警，经鉴定，芦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芦某因伤实际住院11天。

郛陵县公安局经调查，于2024年1月14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黄某不予行政处罚。2024年6月21日，芦某将黄某诉至郛陵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其医疗费、鉴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陪护费、精神损失赔偿金共计42894.57元。

郛陵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芦某与被告黄某因琐事发生争吵，撕扯，黄某致使芦某身体受到伤害，黄某的行为侵犯了芦某的健康权，应就自己的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结合公安机关询问笔录，原告自身对于纠纷的发生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结合本案实际，原告芦某承担30%的民事责任，被告黄某承担70%的民事责任，判决被告黄某赔偿原告芦某各项损失共计7118.99元，驳回原告芦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王艺菲表示，行政责任与民事责任属于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是否承担行政责任仅是判断民事责任大小的重要依据，而非全部依据。本案中，黄某致使芦某身体受到伤害，黄某的行为侵犯了芦某的健康权，经鉴定为轻微伤，虽未受行政处罚，但也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